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晨鑫科技
股票代码:002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3楼326、32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3楼326、328室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晓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本次采取承债式收购晨鑫科技股份行为需经相关债权人同意,并且标的股份的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措施解除之后,方可办理标的股份转移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上海铂成采用承债式收购刘德群、刘德庆持有的晨鑫科技20.44%股份,承债金额包括本金64,999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合同、裁判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载明为准)。

四、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刘德群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出售协议约定刘德群以人民币157,084.81万元向上市公司购买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并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五、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刘德群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并未对连旭海资产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许可期限一年,年许可费为人民币40万元。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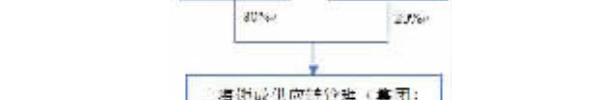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晨鑫科技, 本报告书, A股股票, 标的股份, etc.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铂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company details such as Enterprise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Business Scope, et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铂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铂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a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薛成标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铂成80%股权,为上海铂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成标与路璐为夫妻关系,路璐为薛成标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铂成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Business Scope, a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晨鑫科技: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铂成新能源(响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响水亿正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接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铂成外,上海铂成的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Business Scope, a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江苏普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铂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晨鑫科技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上海铂成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收购刘德群持有的晨鑫科技13.46%的股份及刘德庆持有的晨鑫科技6.98%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八、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九、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刘德群、刘德庆转让给上海铂成291,715,450股股份,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其中质押股份为123,871,200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

三、乙方认为通过信息披露文件、甲方专项说明的文件(如有)等信息文件所反映的上市公司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含应收账款、存货等)、负债、收入等各方面。

四、乙方及其关联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五、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被行政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行政或非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阻碍的情形。

六、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八、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九、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一、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二、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三、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四、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五、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六、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七、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八、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九、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一、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二、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三、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四、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五、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六、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七、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八、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九、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十、各方同意,鉴于甲方以抵债并未获得现金收入,乙方同意甲方因以抵债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